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彩動能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紫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文心等間請求減少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25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